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0 级本科生）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术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术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大本发〔2021〕19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人格、素质、能力、知识”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评价领导小组

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委员：学院各系主任、本科教育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2. 班级评价工作小组

成员：班主任担任组长，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学生党员代表、班

级同学代表等担任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以育人为导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生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记实加分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学院活动记实项目认定标准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加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10分制）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具体表现为打架斗殴，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同学，其思想政治素质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不得评定为“优秀”或“良好”，在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主任和同学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违纪收到处分的学生，其当年思想政治素质评奖等级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若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3. 评价过程

1. 学生本人申报，填写《农学院思想政治素质个人申报表》，提交所在班级评价工作小组，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评价工作小组汇总整理学生申报情况，审核并填写《农学院班级思想政治素质汇总表》；若发现不实申报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向学生反馈；填写《班级思想政治素质结果确认表》，上报学院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3.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抽样审查个别学生的综素测评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对班级考核内容结果进行复审。

4.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学生关于审核结果的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后确认最终考核结果并上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5. 对于因个人原因迟报漏报等，一旦上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不予以处理。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总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学院绩点排名方法：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主修专业学年平均绩点×70%+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30% ，按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

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体测缓测未测”“测试项目不全”“测试实分小于 60”均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活动记实考评。每学年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学年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年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三）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等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0 级入学的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附件 1：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2022 修订）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园级（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2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SQTP、NSEP 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
			参与人	1	
		学校、学院（系）、园	2		

			优秀项目		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 服务	社会实践与 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队长和副队长，且不超过 5 人，申报时请自行注明。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志愿者小时数无需申请， 由学院统一导入。涉及志愿小时数奖励的志愿活动不再作为单独项目申请公益服务类别加分。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校级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校级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 工作	学院、学园各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以上，如主席团、主任团），团委内设各部门负责人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学园各级组织部长，团委内设各部门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等	优秀	9		
		良好	6		
		合格	3		
	学院、学园各级组织副部长，团委内设各部门部员	优秀	8		
		良好	5		
		合格	2		
	学院、学园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学园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提供有效证明，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p> <p>(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p> <p>(3) 党支部委员考核由党支部书记负责；</p> <p>(4) 学院、学园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学园负责，反馈至农学院；</p> <p>(5) 学院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p> <p>(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按其中两项加权计算，分值第一项*1.0+第二项*0.2；</p> <p>(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8)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 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每学时 0.5 分	需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学院公共事务管理（会议室和自习室维护等，项目发布时注明公共事务）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寝室长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寝室成员 3	
	获得“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需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长期参与学院勤工助学岗位	优秀 1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优秀比例不超过 10%，良好比例不超过 20%。	
	良好 0.5		

附件 2： 记实认定标准（2022 修订）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证明材料
（一） 思想品德类	1. 党团组织的各类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 0.5 分/次，组织者加 1 分/次	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
	2. 业余党校培训，并按期结业	凭结业证书加 1 分	个人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
	3. 成为预备党员，党员转正，提交入党申请书	加 1 分/项	由团支书审核，学院抽查
	4. 长期参加青马工程活动	加 1 分	由团支书审核，学院抽查
	5.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	视情况加 2-3 分/次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6. 义务献血	2 分/次（不得累加）	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
	7. 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院级 1 分/次，校级 2 分 / 次，省级 4/次，国家级 6 分/次	个人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8. 军训表彰	凭相关证明加 1 分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9. 各类公益活动（如青年志愿者活动）	组织者加 2 分/次（不超过 6 分）积极参加者加 1 分/次（不超过 3 分）	个人提供志愿汇签到记录
	10. 积极参加其他思想品德类活动，可酌情加分		
（二） 社会活动类	1. 院、校级运动会	积极参加者每项加 0.5 分	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
	2. 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如讲座等	积极参加者加 0.5 分/次（不超过 3 分），组织者加 2 分/次（不超过 6 分），获奖者加 1.5 分/次（不超过 4.5 分）	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
	3. 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如阳光锻炼、农生杯系列赛事、辩论赛、讲座等	积极参加者加 0.5 分/次（不超过 3 分），组织者加 2 分/次（不超过 6 分），获奖者加 1 分/次，阳光锻炼视参与情况进行加分（不超过 3 分）	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
	4. 积极参与各项社团组织的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 0.5 分（不超过 2 分），组织者加 1.5 分（不超过 4.5 分）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5. 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 0.5 分/次（不超过 3 分），组织者加 1 分/次（不超过 6 分）	由团支书审核，学院抽查

	6. 班级会议、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	无故缺勤扣 1 分/次	由团支书审核, 以及个人签到卡
	7. 暑(寒)期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 2 分	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复印件
	8. 积极参加其他各种社会活动, 可酌情加分 (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		
(三) 社会工作类	1. 各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 (部长以上, 如主席团、主任团)	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2 分	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 学生会主席团、社团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担任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副团支书, 学生会、团委、社团组织的部长、副部长	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5 分	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 班委由团支书提供名单, 社团干部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担任各班委、团支部委员, 学生会、团委、社团组织等干事或助理	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 分	同上
	4. 担任寝室长	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0.5 分	由团支书审核, 学院抽查
	5. 免检寝室成员	加 0.5 分	同上
	6. 参加其他社会工作, 可酌情加分 (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		

(四) 科研学术类	1.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	凭相关证明加 2 分/次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科研训练活动（挑战杯、SRTP、各类学科竞赛等）	立项人加 1.5 分/次，参与者加 1 分/次，获奖者加 2 分/次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获奖者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3.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及项目开发	凭相关证明加 2 分/次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 2 分/次，六级 3 分/次（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如连续两次参加四级，只能加一次）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5.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2 分/次，三级 3 分/次，四级 4 分/次（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6. 参加其他各种科研、学术、实践类，可酌情加分		